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四年的光伏玻璃原片及光伏深加工玻璃的銷售收益計，我們是全球及中國最大的光伏玻璃（通常稱為光伏玻璃，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專用詞彙」一節）製造商。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光伏玻璃的銷售收益佔全球光伏玻璃總銷售收益約18.9%及佔中國光伏玻璃總銷售收益約26.3%。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主要是超白光伏壓花玻璃，其主要用於生產晶體硅光伏電池，而晶體硅光伏電池隨後可組裝成晶體硅光伏組件。我們的光伏玻璃亦可用作薄膜光伏電池的蓋板。我們主要向國內及海外光伏組件製造商出售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一四年全球十大光伏組件製造商大部份均購買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儘管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光伏玻璃，但我們亦生產及出售浮法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而此等玻璃連同光伏玻璃構成我們的四大主要玻璃產品。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在過去五年，光伏玻璃行業的市場規模穩步增長，超白壓花光伏玻璃產生的全球銷售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5,742.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916.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4%。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88.6百萬元、人民幣2,187.3百萬元及人民幣2,833.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0%，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1,149.8百萬元及人民幣1,237.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光伏玻璃分部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20.5百萬元、人民幣1,438.4百萬元及人民幣2,078.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2%，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845.0百萬元及人民幣937.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除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9.9百萬元、人民幣203.6百萬元及人民幣392.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6.1%，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162.1百萬元及人民幣161.5百萬元。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是二零一四年中國最大的光伏玻璃原片生產商之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及營運七台生產玻璃原片的熔爐，其中五台用作製造超白光伏玻璃原片，每日最高總產能為2,290噸，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排名第二，其餘兩台熔爐用作製造浮法玻璃，每日最高總產能為1,200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光伏玻璃原片及浮法玻璃的每日最高總產能分別維持2,290噸及1,200噸。

概 要

我們的生產基地戰略部署於長江三角洲地區的浙江省嘉興市。我們相信，由於該地區鼓勵開發及採用新的清潔替代能源的政府優惠政策，我們的許多現有及潛在光伏玻璃客戶均紛紛在當地落戶，我們未來的成功與該地區的經濟發展密切相關。我們在國內及海外建立強大的客戶基礎，其中包括領先的光伏組件生產商，如Solar Frontier K.K. (Showa Shell Sekiyu K.K.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我們已向一家著名日本跨國公司供應光伏玻璃產品。我們亦與一家從事設計及銷售可組裝的家具、器材及家居用品的大型跨國家具零售商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這反映出我們生產的優質玻璃產品獲我們聲譽卓著的國際性客戶普遍接納及認同。

鑑於我們為中國首家通過瑞士太陽能技術研究所(*Institut Für Solartechnik*)專為光伏玻璃而設的太陽能技術試驗研究(*Solartechnik Prüfung Forschung*) (SPF)測試程序而獲得其所頒發的SPF光伏玻璃認證的光伏玻璃生產商，我們被公認為中國光伏玻璃行業領導者。此外，我們參與制訂光伏玻璃生產的行業標準。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亦因其卓越質量而在中國獲得認可，並用於多項地標式建築，包括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的中國館及其主題館，以及北京國家體育館(亦稱為鳥巢)。此外，我們在中國獲得多個獎項，以表彰我們於光伏玻璃生產的領導地位及專業知識，其中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於二零零八年頒發的國家重點新產品獎。我們亦具備行業領先的技術及深厚的研發能力並相信這對我們取得成功發揮重大作用。例如：我們已自行研製出供光伏玻璃使用鍍膜液以提升其透光率。根據一項由獨立測試中心進行的實驗室測試，已經鍍膜的3.2毫米光伏玻璃的透光率最高達94.5%，而未使用鍍膜液的則為91.8%。我們其中一項專利「一種減反射高透過率鍍膜太陽能超白壓花玻璃及其製造方法」已包括該鍍膜液的合成及生產方法。

我們的競爭實力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以下主要競爭實力：(i)我們是全球及中國最大的光伏玻璃生產商，為中國最富經驗，且兼具優越地理位置的生產商之一；(ii)我們採取垂直整合的業務營運模式，使我們能更好地控制生產成本及獲得最大回報；(iii)由於我們提供高質量產品，我們擁有穩定而強大的客戶基礎；(iv)我們擁有一個適應市場波動的產品組合；(v)我們擁有行業領先技術及強大研發能力；及(vi)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穩定且具備廣泛行業知識的管理團隊。

概 要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鞏固我們作為領先光伏玻璃製造商的市場地位，並通過執行下列策略提高市場份額：(i)提升生產效率以繼續維持我們於全球及中國光伏玻璃行業的領先地位；(ii)向海外擴展以增強我們的光伏玻璃的產能及加工能力並提升我們的競爭力；(iii)繼續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iv)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v)擴充我們的國內產能以擴大國內地區覆蓋；及(vi)憑藉現有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的營運經驗，擴充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的產能。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光伏玻璃並銷售予中國及海外光伏組件生產商。除光伏玻璃外，我們亦生產和銷售浮法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為維持具成本效益的經營結構，我們已採納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更有效控制生產。我們的垂直整合始於生產玻璃原片（包括光伏玻璃原片及浮法玻璃），然後加工成光伏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產品（視情況而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光伏玻璃產品均由我們自行製造的光伏玻璃原片加工而成，而且我們約90%的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產品乃使用我們自行製造的浮法玻璃加工而成。我們已取得位於安徽省的礦山的採礦權，以開採石英礦石並將其加工為我們浮法玻璃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的石英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8頁「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

概 要

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大部分產生自銷售光伏玻璃。我們亦製造和銷售浮法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及毛利／(損)率：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光伏玻璃	1,120,450	75.3	25.8	1,438,413	65.8	27.6	2,078,373	73.3	37.0	845,016	73.5	36.4	937,227	75.7	33.1	
浮法玻璃	170,616	11.5	(1.5)	425,298	19.4	26.0	353,846	12.5	19.6	159,089	13.8	22.7	126,978	10.3	3.6	
家居玻璃	182,218	12.2	17.1	222,578	10.2	24.4	250,875	8.9	24.9	105,499	9.2	23.9	96,579	7.8	20.9	
工程玻璃	15,273	1.0	22.7	100,770	4.6	33.1	139,197	4.9	24.3	39,868	3.5	25.3	57,147	4.6	12.8	
其他 ⁽¹⁾	—	—	—	224	—	(30.8)	11,015	0.4	(54.8)	322	—	43.5	19,501	1.6	36.9	
總計	1,488,557	100.0	21.6	2,187,283	100.0	27.2	2,833,306	100.0	32.8	1,149,794	100.0	33.0	1,237,432	100.0	28.2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從礦山開採的石英礦石，自二零一三年起，該等石英礦石乃出售予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整體毛利率增長主要原因是生產效率提高以及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改善。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6%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8%，主要原因是光伏玻璃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8%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0%，主要是由於作為生產成本一部分的能源成本降低及平均售價上升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3.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8.2%，主要由於我們更關注環保的生產流程而在生產中使用較高比例的天然氣，以致與我們生產相關的能源成本增加。

概 要

此外，就浮法玻璃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產生毛利率負1.5%，主要因為(i)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底才開始生產浮法玻璃，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仍產生大量安裝、設備測試及調整成本，故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製成品質量不穩定；及(ii)浮法玻璃市價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相對較低並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上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各玻璃產品的已出售數量及平均售價：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數量 ⁽¹⁾ 以千計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								
光伏玻璃	35,356	31.69	51,160	28.12	69,535	29.89	27,866	30.33	32,006	29.28
浮法玻璃	160	1,066.94	341	1,247.23	312	1,135.39	130	1,221.97	122	1,042.21
家居玻璃	5,010	36.37	5,941	37.47	6,719	37.34	2,766	38.14	2,758	35.02
工程玻璃	225	67.89	1,738	57.98	2,692	51.71	849	46.94	1,017	56.21

附註：

- (1) 浮法玻璃的數量以噸為單位，而光伏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的數量以平方米為單位。所有有關已出售數量及平均售價的資料均基於我們的內部記錄。因此，源自上表數字及於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披露的數據及資料均基於我們的內部記錄。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同時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0頁「業務－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流程

我們的生產設施戰略部署於長江三角洲的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16條生產光伏玻璃原片的生產線、21條專門的光伏玻璃加工線、兩條浮法玻璃生產線、12條家居玻璃加工線及12條工程玻璃加工線（包括鋼化、夾層、中空及Low-E塗層）。我們的光伏玻璃乃以我們自行製造的光伏玻璃原片加工而成，而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則主要以我們自行製造的浮法玻璃加工而成。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光伏玻璃原片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光伏玻璃原片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¹⁾	二零一三年 ⁽¹⁾	二零一四年 ⁽¹⁾	二零一五年 ⁽¹⁾
設計產能 ⁽²⁾ (噸)	479,040	570,650 ⁽³⁾	835,850 ⁽⁴⁾	345,790
實際產量 (噸)	364,739	447,976	662,247	261,816
利用率 ⁽⁵⁾ (%)	76.1	78.5	79.2	75.7

附註：

- (1) 表格所載的數據及資料均基於我們的內部記錄。
- (2) 設計產能乃按設計日產能乘以年內或期內實際生產天數計算而來。
- (3) 我們二零一三年的設計產能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主要因為(i)我們的一台每日最高產能為600噸的大型光伏玻璃熔爐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投入運營；及(ii)我們的兩台每日最高產能為300噸的光伏玻璃熔爐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暫停運營進行技術改造之後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恢復運營。
- (4) 我們二零一四年的設計產能較二零一三年有所增加，主要因為我們的光伏玻璃熔爐的運營天數有所增加。
- (5) 利用率乃按年內或期內實際產量除以年內或期內設計產能計算而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光伏玻璃設計加工能力及實際加工量及利用率：

光伏玻璃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¹⁾	二零一三年 ⁽¹⁾	二零一四年 ⁽¹⁾	二零一五年 ⁽¹⁾
設計加工能力 ⁽²⁾⁽³⁾ (平方米)	63,679,820	78,604,820 ⁽⁴⁾	93,852,820 ⁽⁵⁾	39,511,868
實際加工量 ⁽³⁾ (平方米)	33,470,406	44,305,215	74,402,247	32,105,189
利用率 ⁽⁶⁾ (%)	52.6	56.4	79.3	81.3

附註：

- (1) 表格所載的數據及資料均基於我們的內部記錄。
- (2) 設計加工能力乃按設計日加工能力乘以年度或期間實際運作天數計算而來。
- (3) 設計加工能力及實際加工量乃分別按指定的光伏玻璃加工線的能力及加工量計算而來。

概 要

- (4) 由於二零一三年四條新的專用加工線投入運營，故我們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設計加工能力有所增加。
- (5) 由於二零一四年一條新的專用加工線投入運營，故我們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設計加工能力有所增加。
- (6) 利用率乃通過年內或期內實際加工量除以年內或期內設計加工能力計算而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浮法玻璃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浮法玻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¹⁾	二零一三年 ⁽¹⁾	二零一四年 ⁽¹⁾	二零一五年 ⁽¹⁾	
設計產能 ⁽²⁾ (噸)	234,600	438,000 ⁽³⁾	438,000	181,200	
實際產量 (噸)	221,944	435,657	432,631	173,284	
利用率 ⁽⁴⁾ (%)	94.6	99.5	98.8	95.6	

附註：

- (1) 表格所載的數據及資料均基於我們的內部記錄。
- (2) 設計產能乃通過設計日產能乘以年度或期間實際生產天數計算而來。
- (3) 我們二零一三年的設計產能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主要因為我們每日最高產能600噸的第二台浮法玻璃熔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投入運營。
- (4) 利用率乃按年內或期內實際產量除以年內或期內設計產能計算而來。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5頁「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流程」。

供應商及原材料採購

我們自位於中國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我們的大部分原材料，並從若干海外供應商(包括美國供應商)採購少量原材料。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石英砂及純鹼。此外，燃料及電力亦是我們銷售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24.2百萬元、人民幣398.3百萬元、人民幣589.0百萬元及人民幣25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44.9%、25.0%、30.9%及29.2%，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33.6百萬元、人民幣175.4百萬元、人民幣254.4百萬元及人民幣109.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銷售成本的20.0%、11.0%、13.4%及12.3%。

概 要

我們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化工產品、燃料及石英砂供應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五大供應商保持了一至五年的業務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6頁「業務－供應商及原材料採購」。

我們的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主要向中國、日本、新加坡、韓國、台灣、德國及美國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玻璃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總收益：

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800,002	53.8	1,255,370	57.4	1,533,670	54.1	635,393	55.3	679,189	54.9
日本	111,341	7.5	174,153	8.0	453,109	16.0	169,067	14.7	183,537	14.8
亞洲其他國家及 地區 ⁽¹⁾	363,601	24.4	461,250	21.1	503,880	17.8	196,102	17.0	241,434	19.5
歐洲	150,537	10.1	214,466	9.8	250,650	8.8	112,188	9.8	86,686	7.0
北美洲	49,806	3.3	63,646	2.9	60,555	2.1	25,831	2.2	35,234	2.9
其他國家	13,270	0.9	18,398	0.8	31,442	1.2	11,213	1.0	11,352	0.9
總計	1,488,557	100.0	2,187,283	100.0	2,833,306	100.0	1,149,794	100.0	1,237,432	100.0

附註：

(1) 包括韓國、新加坡及台灣等，且不包括中國及日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12.2百萬元、人民幣546.8百萬元、人民幣831.1百萬元及人民幣42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7.7%、25.0%、29.3%及34.4%，而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30.3百萬元、人民幣190.3百萬元、人民幣222.8百萬元及人民幣17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8%、8.7%、7.9%及14.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的關係已維持三至八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0頁「業務－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光伏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產品在中國及海外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而我們絕大部分浮法玻璃產品均在中國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

概 要

研發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設立一個由200多名員工(其中30多名為研究專員)組成的強大研發部門，該等人員大部分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已分別在研發方面投資人民幣59.9百萬元、人民幣66.6百萬元、人民幣129.3百萬元及人民幣44.4百萬元。我們已成功開發出可提高我們產品性能的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共擁有36項專利，其中34項為實用新型專利，2項為發明專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2頁「業務－研發」。

採礦權

石英砂是我們生產光伏玻璃原片和浮法玻璃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石英砂成本分別佔我們總生產成本的7.7%、10.3%、10.8%及11.1%。為保證優質石英砂的穩定供應，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安徽福萊特材料已與滁州市國土資源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的採礦權協議，據此，安徽福萊特材料取得位於中國安徽省滁州市鳳陽縣的靈山－木屐山礦區石英岩礦第七分段的開採權，代價為人民幣226.6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6頁「業務－採礦權」。關於此礦山的一份獨立技術報告由合資格人士編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獨立技術報告」及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概要」。

股東資料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不計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約24.42%及18.00%權益。姜瑾華女士為阮洪良先生的配偶。因此，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將合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約42.42%的投票權，而根據上市規則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各自將於緊隨上市後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更多資料，請同時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7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趙曉非先生(阮澤雲女士的配偶、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的女婿)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擁有本公司約0.27%權益，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4.趙曉非先生收購股權」。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表格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五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我們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摘錄出本概要。下表亦呈列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收益表數據概要，當中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業績不一定說明可能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其他未來期間的業績。閣下應將本概要連同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第238頁起「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選定項目：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488,557	2,187,283	2,833,306	1,149,794	1,237,432
銷售成本	(1,167,434)	(1,592,422)	(1,904,972)	(770,543)	(888,314)
毛利	321,123	594,861	928,334	379,251	349,118
其他收入	20,339	15,256	20,479	6,495	14,2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963)	(11,134)	(38,522)	(22,360)	(4,569)
銷售及營銷開支	(57,921)	(102,246)	(108,845)	(45,312)	(46,588)
行政開支	(75,320)	(93,769)	(105,458)	(43,472)	(43,849)
研發開支	(59,894)	(66,582)	(129,333)	(37,085)	(44,377)
財務費用	(56,958)	(72,343)	(80,251)	(35,856)	(28,566)
除稅前利潤	63,406	264,043	486,404	201,661	195,451
所得稅開支	(3,523)	(60,428)	(93,737)	(39,583)	(33,912)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					
收入總額	59,883	203,615	392,667	162,078	161,539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非流動資產	2,296,356	2,289,444	2,272,220	2,225,268
流動資產	1,347,865	1,663,108	1,831,980	1,772,276
流動負債	1,479,673	1,650,601	2,089,462	1,887,849
流動(負債淨額)／				
資產淨值	(131,808)	12,507	(257,482)	(115,5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64,548	2,301,951	2,014,738	2,109,695
資產淨值	1,536,062	1,739,677	1,657,534	1,819,073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31.8百萬元、人民幣257.5百萬元及人民幣115.6百萬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i)光伏玻璃分部收益因二零一二年光伏玻璃市場表現低迷而較去年下降，從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及(ii)我們以短期貸款撥付資本開支，主要是供建設我們第二座600噸浮法玻璃熔爐及首座600噸光伏玻璃熔爐之用。此外，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我們的財務投資者(即鼎峰資本、博信優選、國元投資及博信成長)撤資。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i)我們以短期貸款撥付資本開支，主要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投入運作新的煙氣脫硝設施；及(ii)將收購礦山採礦權代價二零一六年四月到期的第二批付款連同按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借貸利率計未付結餘的利息，為數人民幣87.9百萬元，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0頁「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並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高負債水平。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第283頁「財務資料－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說明－流動資產及負債」。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的現金淨額	(9,338)	553,737	605,427	127,329
投資活動所用的				
現金淨額	(289,113)	(235,970)	(197,872)	(29,04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的現金淨額	241,582	(228,836)	(480,509)	191,112
	<u> </u>	<u> </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56,869)	88,931	(72,954)	(92,825)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82,112	125,243	214,174	214,174
	<u> </u>	<u> </u>	<u> </u>	<u> </u>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25,243	214,174	141,220	121,349
	<u> </u>	<u> </u>	<u> </u>	<u> </u>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淨利率 ⁽¹⁾	4.0%	9.3%	13.9%	13.1%
資產回報率 ⁽²⁾	1.6%	5.2%	9.6%	4.0%
股本回報率 ⁽³⁾	3.9%	11.7%	23.7%	8.9%
流動比率 ⁽⁴⁾	91.1%	100.8%	87.7%	93.9%
速動比率 ⁽⁵⁾	73.7%	88.6%	72.9%	82.0%
債務權益比率 ⁽⁶⁾	67.7%	45.4%	45.8%	44.4%
資產負債比率 ⁽⁷⁾	75.9%	57.7%	54.3%	54.9%
利息保障比率 ⁽⁸⁾	2.11	4.65	7.06	7.84

概 要

附註：

- (1) 淨利率等於我們的除稅後淨利潤除以年度或期間收益再乘以100%。
- (2)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度或期間淨利潤除以截至年或期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資產回報率並無進行年度化。
- (3)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度或期間淨利潤除以截至年或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股本回報率並無進行年度化。
- (4)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或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
- (5) 速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或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
- (6) 債務權益比率等於年或期末借款總額(經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年或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7)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截至年或期末的總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總負債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8) 利息保障比率等於年度或期間除息(財務費用)稅前利潤除以相同年度或期間的利息(財務費用)。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並進一步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6%，而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7%，並進一步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7%。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淨利潤大幅增加。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資產回報率為4.0%，按年度化基準計為9.6%，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相若。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為8.9%，按年度化基準計為21.4%，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輕微下跌，主要由於能源成本增加令淨利潤(按年度化基準)輕微減少及權益總額增加。有關財務比率變動的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98頁「財務資料－財務比率－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近期發展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整體維持相對穩定。期內，為了提高我們工程玻璃產品的市場滲透率，我們提高我們的價格競爭力，致使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工程玻璃的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五個月減少約8.9%(基於我們的內部記錄)。因此，我們的工程玻璃銷售上升。此外，於同期，我們家居玻璃的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平均售價增加約7.7%，並回復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近似水平，而光伏玻璃及浮法玻璃的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基於我們的內部記錄)。就我們所知，中國整體經濟及市場環境或我們經營所處光伏玻璃行業的

概 要

整體經濟及市況並無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另一方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升級低輻射加工等設施，以提升我們的Low-E玻璃加工效率。我們預期，技術升級完成後，有關Low-E玻璃加工效率將由平均每片玻璃52秒提升至每片玻璃35秒。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就我們的業務而言，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全球天然氣價格陡降。中國的天然氣價格受發改委監管。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天然氣的平均價格不曾受到全球天然氣價格波動的重大影響。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注意到我們天然氣的採購價格不曾出現任何重大調整。因此，近期的全球天然氣價格波動並無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中國人民銀行已宣佈多輪人民幣貶值，將其每日匯率中間價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的1.00美元兌人民幣6.1162元的高點降低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的1.00美元兌人民幣6.4010元的低點。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由於(i)我們大部分的原材料均在中國境內採購並以人民幣結算；(ii)我們大部分的營運開支(如銷售及行政開支)均在中國產生，並以人民幣結算；(iii)我們於中國產生的預期資本開支將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及(iv)就我們的海外擴展計劃而言，我們預期將向中國採購機器及設備，而有關採購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我們未嘗且預期不會因人民幣貶值而使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後，人民幣估價上升，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宣佈的最新匯率中間價為1.00美元兌人民幣6.3459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歐洲委員會把對將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進口至歐盟的客戶所適用的反傾銷稅由29.3%調整至71.4%。因此，我們預期日後將會進一步減少向歐盟銷售光伏玻璃產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售予歐洲的光伏玻璃產品的銷售額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6%，因此，我們預期我們進一步減少向歐盟銷售光伏玻璃產品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歐洲的餘下銷售(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佔我們銷售總額的4.4%)主要包括我們的家居玻璃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我們從中國銀行嘉興分行(我們其中一名主要貸款人)取得額外銀行融資人民幣415.0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我們分別從這筆融資提取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百萬元(統稱「中銀貸款」)以補充我們的流動資金及加強營運資金。中銀貸款的計息利率為提取時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兩年期基準貸款利率。中銀貸款應按照以下時間表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應償還中銀貸款的八分之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償還四分之一、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前應償還四分之一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應償還餘下八分之三。

概 要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我們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西港路一塊土地上的土地使用權及土地上樓宇的擁有權，當中我們擬主要用作貨倉及儲存。有關詳情，請參閱第203頁的「業務－物業」。

風險因素

我們的董事認為相信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可控範圍。有關我們相信與我們尤其相關的風險因素的詳細論述載於本招股章程第37頁起「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光伏玻璃行業可因光伏組件的需求與供應及價格的波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須遵守多項法律法規，倘若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或未能控制有關我們的合規成本，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iii)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限於多項外貿監督措施，包括對進口光伏玻璃產品施加反傾銷及反補貼；及(iv)我們面對與礦山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對於我們向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進行銷售的國際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若干客戶銷售我們的玻璃產品（「有關銷售」）。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向俄羅斯多名客戶出售的浮法玻璃及家居玻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0.2%、0.1%、0.03%及0.02%。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俄羅斯的其中一名家居玻璃客戶作出銷售交易約0.01百萬美元。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俄羅斯客戶曾從事玻璃加工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亦向白俄羅斯客戶出售家居玻璃產品（佔我們的總收益約0.004%）。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白俄羅斯作出任何其他銷售。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向突尼斯客戶出售光伏玻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0.005%及0.03%）。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突尼斯作出任何其他銷售。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的白俄羅斯客戶為一家大型跨國傢具零售商的一名製造商，而我們的突尼斯客戶為一名光伏組件製造商。

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歐盟、澳洲及加拿大）對若干國家、個人及法定實體施加廣泛經濟制裁。該等司法權區制裁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的若干人士，或禁止向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出口若干項目。根據我們澳洲、加拿大、歐盟及美國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意見，我們並不相信有關銷售及我們向有關銷售的客戶進行的未來銷售可能為我們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僅因持有我們的股份或投資本公司）或聯交所及其聯屬公司（因上市

概 要

或提供上市有關服務)帶來重大制裁風險。然而，無法保證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將不會以可能影響我們在該等國家或其他國家的業務、出口或銷售及可能導致被限制、處罰或罰款的方式進行修改。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澳洲、加拿大、歐盟及美國對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的制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i)我們將不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推動在受制裁國家進行任何項目或業務；(ii)我們將不會訂立使我們、我們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或聯交所及其聯屬人士承受被制裁風險的受制裁交易；及(iii)倘我們認為我們在受制裁國家進行的交易(如有)將使我們及我們的投資者與股東面臨被制裁的風險，則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我們的網站以及我們的年度或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在監控我們在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所涉面臨的制裁風險方面所進行的工作及未來業務(如有)狀況以及對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意向。倘我們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將面對H股可能在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由於我們擬繼續向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的有關銷售客戶銷售我們的玻璃產品，為識別及監管我們承受有關銷售所涉及的制裁法風險，我們將於上市前採納多項已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成立一個由(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阮洪良先生、執行董事姜瑾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煜雙女士組成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控我們所面對的制裁法律風險以及監督我們對相關內部控制政策的執行；(ii)我們的信貸及風險控制部會協助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對制裁風險的日常監督工作；(iii)就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及其他受制裁國家的新客戶而言，在我們與該等客戶訂立任何協議前必須由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批；(iv)備存受制裁國家、個人及實體的管制名單及對照該名單審核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資料，並不時更新該名單；(v)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委聘在制裁方面的合資格外聘法律顧問評估制裁相關風險及遵守該法律顧問提供的恰當意見；(vi)風險管理委員會與信貸及風險控制部於需要情況下與我們的銷售、採購、財務及／或內部審核部門召開每月會議，以評估最新近的制裁相關風險；(vii)為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供制裁法律方面的培訓；及(viii)監控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在制裁方面向聯交所作出承諾的履行情況。有關對於我們向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進行銷售的國際制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守規情況及法律程序—對於我們向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進行銷售的國際制裁」一節。

概 要

反傾銷及反補貼

近年來，歐洲委員會、美國及加拿大已針對中國光伏產品製造商啟動反傾銷和反補貼的調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歐洲委員會對進口中國製造的光伏玻璃徵收明確的反傾銷稅及反補貼稅。根據歐洲委員會施加的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我們的客戶須就我們進口至歐盟的光伏玻璃產品繳納29.3%的反傾銷稅及12.8%的反補貼稅，為期五年。隨著歐洲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展開的吸收重新調查結束後，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對將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進口至歐盟的客戶所適用的反傾銷稅已增加至71.4%。

此外，二零一二年十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美國及加拿大相關部門宣佈對源自或自中國進口的若干光伏組件、層壓板及／或面板分別徵收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售任何光伏組件、層壓板及／或面板，故美國及加拿大當局施加的有關反傾銷及補貼稅項及關稅對我們或我們的產品並無直接影響。就董事所知，美國及加拿大徵收相關反傾銷及反補貼稅會影響我們部分光伏玻璃客戶。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限於多項外貿監督措施，包括對進口光伏玻璃產品施加反傾銷及反補貼」。

由於上述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由歐盟、美國及加拿大直接向我們部分客戶而非向我們實施，就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實施該等措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守規情況及法律程序－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3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自發行發售股份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不計任何酌情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為1,006.5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下列目的及金額撥用：

- 約46.0%或463.0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在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前於越南設立海外光伏玻璃生產及加工生產設施；
- 約17.2%或173.1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在二零一六年底前於我們於中國浙江省嘉興新建一條年加工能力約5,800,000平方米的Low-E及Low-E複合玻璃加工設施線；

概 要

- 約9.7%或97.6百萬港元預計將在未來三年用作與研發新產品及購買新設備有關的費用；
- 約9.7%或97.6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約9.1%或91.6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改造及升級一台每日最大產能為490噸的現有光伏玻璃熔爐，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開工；及
- 約8.3%或83.6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新建一個15兆瓦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供自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工並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竣工。

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 2.10港元	按發售價 2.68港元
市值 ⁽¹⁾	3,780.0 百萬港元	4,824.0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1.58港元	1.72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假設(i)全球發售後預期450,000,000股將予發行及流通在外H股；(ii)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1,350,000,000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內資股計算。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並根據一拆四的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1,800,000,000股將予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宣派的建議股息人民幣250,000,000元。倘計及該有關股息，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進一步調整至人民幣1.15元(按指示性發售價2.10港元計，相當於1.41港元)或人民幣1.27元(按指示性發售價2.68港元計，相當於1.55港元)。

股息政策

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如已支付)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股息派付方面法定與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

概 要

依據相關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若利潤作為股息派發，則此部分利潤將無法用於再投資於本公司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會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的股息金額或是否會宣派或分派股息。以往的股息派發記錄不可用作為決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礎。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並無向權益持有人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人民幣54.4百萬元，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悉數支付。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250.0百萬元。我們已從該等股息預留人民幣50.0百萬元以作個人所得稅用途，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以我們內部可用資金支付人民幣200.0百萬元(已扣除稅項)予內資股持有人。我們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以內部資金償付該預扣稅款。於上市後，經計及上述於可預見未來的因素後，董事會擬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建議派發不少於該年度可供分派予股東利潤20%的年度股息。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今的財務或業務狀況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今亦未發生可能對會計師報告中所顯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直至全球發售完成前產生的上市開支總額為人民幣56.5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2.3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10港元至2.68港元間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預期其中人民幣2.2百萬元將自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中扣除，而直接來自於向公眾人士發行H股的人民幣54.3百萬元將會資本化。上市開支指就上市及全球發售而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包銷佣金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上述上市開支為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估計。我們預期該等上市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